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905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陳世偉

上列債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求標的(聲請事項未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聲請狀狀尾之聲請人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